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52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8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棉麻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累计27752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0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19%。

4、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辉 刘俊青 刘海英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26 日